我刊現以增進思想性和學 術性為取向,不再刊發隨筆和 書介。敬請海內外作者留意。

-----編老

自由主義之底線共識與 哲學奠基

周保松在〈自由主義左翼的理念〉(《二十一世紀》2015年6月號)一文中期待做到兩點:一是論證自由主義左翼的理念為中國大陸和香港之現狀所需,可引導改革的方向;二是基於康德式社會契約論為自由主義左翼理念進行哲學辯護。筆者打算從兩個方面提出自己不同於周的看法。

首先,周文認為相比於自 由右翼,自由左翼的主張更能 解決中國大陸和香港的問題, 因為後者不僅能夠制約公權力 對個人的壓制,也能回應市場 經濟制度帶來的貧富分化問 題。而在筆者看來,中國現狀 最大的問題是公權力過大,公 權力對個人和民間社會的全面 管制,致使我們不僅沒有充分 的個人權利與自由,也沒有真 正的自由市場與民間社會。基 於此,筆者主張,對公權力進 行約束和問責的底線共識優先 於自由左翼的一些具體理念, 例如如何公正地再分配社會資 源、要甚麼樣的福利國家等, 因為這些理念都是關乎具體建 立何種權(力)責(任)對應之 政府的問題,也是在對公權力 進行有效約束的公共生活基本 規則(憲政、民主、法治)確立 之後的問題。

其次,周保松將自由主義 的哲學基礎置於廣義的社會契

三邊互動 三邊互動 三邊互動

約論傳統,而這注定失敗。他 注意到契約所依賴之公民同意 從未在人類歷史上出現,假設 的同意又不能提供「約束力與 政治義務」。為此,周訴諸康 德式契約。康德式契約是純粹 理性之純粹觀念,只要理性人 「能夠」、「可能」同意,契約就 有約束力。這樣,契約的約束 力所需要的現實同意就不必要 了,能夠同意就足夠了。這大 概就是周所謂的「合理同意」, 但是這一説法的張力在於:到 底「合理|還是「同意|為最終 判據?若同意就足以提供正當 性,為何加「合理」的限定?如 果「合理」提供了正當性,我們 為何要管「同意 | 與否?

更進一步,康德式契約在 兩個層次上違背了自由主義對個人權利的尊重:在純粹理性 層次上,對不符合其純粹理性 要求的他者有宰制性;在常 等同意都不能提供正當性 際同意都不能提供正當性來 得額外用康德式理性來到個人 才提供,這無疑侵犯了個 對個人的尊重。自由主義 對個人的學重。自由主義和 能 也強對的來提供奠基,後 添與自由主義有極大衝突。

陳曉旭 武漢 2015.6.29

共和國史的思考平台

余凱思(Klaus Mühlhahn)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史之再思考〉(《二十一世紀》2015年6月號)是一篇評論性文章。作者對西方漢學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史學研究(特別是1949至1978年的建國初期階段)進行概括,在回顧既有研究取徑和缺陷的基礎上,提出重釋「極權主義」、重視跨國流動、探索暴力性質、重視國家對社會的嵌入四個着重點,企圖重建中華人民共和國史的思考方法。

余凱思認為中華人民共和 國史論述的核心問題在於解釋 新中國政權的性質。但西方學 界既有的「極權主義」解釋框架 太過粗糙,無法解釋中國深陷 極端暴力但又能高效進入現代 化的原因。為了重審中國國家 結構與歷史的複雜性,他主張 借鑒阿倫特 (Hannah Arendt) 和 施密特 (Carl Schmitt) 的極權主 義理論,理解新中國政權因為 「正當性缺乏|而必須借用「革 命鬥爭」維持其「例外狀態」的 政治選擇。對於與極權相伴的 「暴力」問題,他認為應該將其 「歷史化」,在「例外狀態」的背 景下考察政府實施、社會參與 的暴力的性質與目的,避免將 暴力與獨裁統治做簡單勾連。

余凱思的見解深刻而富洞 察力,然而或許是由於學界壁 壘,文中並未提到中國學者在 相關領域的研究成果以及共和 國史研究在中國的發展情況, 使整篇文章的對話對象僅限於 西方學界內部而無法建立一個 更全面的比較體系。事實上, 中國史學界的高華、楊奎松等 學者已就相關問題開展了系統 研究,比起國外同行,他們在 佔有和運用第一手史料上擁有 絕對優勢,而中國史學傳統強 調的對史料的爬梳、挖掘,也 創造了更為「內在」的研究取 向。這種治學方法和結果如何 在一個更大的參考坐標下被評 估,中外研究界如何在中華人 民共和國史學體系中保持開放 對話,相互對照和借鑒甚至良 性互動,尚有待更多的觀察。

李瀟雨 深圳 2015.6.25

文學與政治:不散的幽靈

劉瀟雨的〈「革命人」與革 命時代的文學——以胡也頻、 丁玲為中心的討論〉(《二十一 世紀》2015年6月號)一文涉及 到一個久遠的話題 —— 文學與 政治的關係。按古人的説法, 文學(或曰一切文字之學)和政 治(或曰一切有形活動)皆為道 之體現。如果説文學是以「知」的 形式來展示整個世界的奧秘和 本質的話,政治則是以「行」的 方式來踐行「知 | 所領悟之「道 |。 正是在整體之道的前提下,知 (文學)行(革命或政治)才實現 了合一。如果政治不符合道, 可以參照符合道之文學來矯正 之;如果在行的過程中發現文 學不符合道,則文學可重新進 行體悟和發見。在這個過程中, 雙方皆參照最高的道來矯正自

己,而不能互相粗暴地加以干 涉,更不能一方吞併另一方。

然而在現實中,要麼是文學的自我放逐,動輒宣稱自己的獨立性和優越性;要麼是政治的僭越,以文學不合政治之需要為藉口而馴服或消滅之。 後者往往更常見。魯迅的文學與革命無關論及左派之文學為政治服務觀,就是兩種極端傾向的體現,而最終的結果只有一個:政治消滅獨立的文學。

這一幽靈的產生和西方近 代革命也有關係。它將物質這 一在前現代遭到不合理貶低 壓制的東西解放出來,然而這 一解放不免矯枉過正。物質化 勝利導致文學向物質的, 這可能就是泛濫世界的文學 治化潮流之根源所在。作對 能道:恐怕革命與新文學 機都沒有解決,其和左翼 機都沒有解決,其和左翼 數治關係並不正常。

> 賈慶軍 寧波 2015.6.26

行動社會學家眼中的轉型 社會學

〈解析共產主義文明及其 轉型 ——轉型社會學論綱〉 (《二十一世紀》2015年6月號) 一文是郭于華對中國大轉型進 行了多年深入思考和縝密研究 之後的結晶之作。文章將國際 轉型研究作為參照系,強調中 國的轉型研究面臨不同的[歷 史遺產和制度背景」,提出要 從文明的視野理解社會轉型, 解析共產主義文明的過程、機 制、邏輯和技術;指出轉型社 會學的新議程,並論及數字化 時代的社會學方法論。作者認 為轉型社會學的要旨在於「從 文明比較研究的視野關注社會 轉型,透過社會轉型過程中的 種種社會事實,發現並揭示其 中的社會結構關係、社會運作 的機制和邏輯,特別是作為社 會主體的實踐者的行動與力 量,為理解文明及其轉型提供 洞見 |。文章強調社會公正和 轉型正義,認為公平正義必須 成為政治與權力合法性的基 礎。作者呼喚學界直面真實、 緊迫和重大的社會問題,建設 性地參與國際學術對話;同時 提倡一種實踐社會學和「公共 社會學 | , 把事件置於研究的中 心位置,將新媒體納入互聯網 時代田野研究的新場域。

> 孫沛東 上海 2015.6.26

更正與致歉

6月號余凱思:〈中華人 民共和國史之再思考〉一文 (頁34)中,「法國哲學家阿甘 本(Giorgio Agamben)」應為「意 大利哲學家阿甘本(Giorgio Agamben)」,特此更正並向讀 者致歉。

編輯室 2015.7